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76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女士回避表决;同时本次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,现场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5: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,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,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:2017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名,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,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,930,06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,655,203股的31.17%,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76,165,54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,655,203股的29.33%;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64,52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,655,203股的1.8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9,520,072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,863,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吴斯羿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《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